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现将上虞区安委办《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严格遵守禁放规定，坚决做到不在禁放区域内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，进一步加强对沿街商铺等非法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排查，及时清理房屋周边的可燃杂物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年1月21日

